

2023年瓷砖供应商合同 供应商购销合同 合同(六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2023年瓷砖供应商合同 供应商购销合同合同(六篇) 篇一

购买方(乙方)：_____

甲方及乙方根据《_合同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为明确买、卖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协商一致，于__年__月__日签订商品房销售合同(以下称该合同)，并同意根据该合同之有关规定签订本协议，以补充该合同未尽善之部分，共同遵守。

1. 甲方依据《商品房销售许可证》第____号将在____市区____路____号的____单元____层____号的商品房(以下称该商品房)出售给乙方。

2. 土地使用期限自_____起_____止。

3. 该_____之建筑材料及设备以附录_____为标准。

4. 甲、乙双方同意按附录所列之该商品房售价及付款办法付款。对交款日期及付款方式，乙方必须严格遵守。

5. 如乙方未能根据附录____之规定期限依时交付楼价款者，由滞付之日起计算直至付款之日止，乙方每日须按该合同第____条向甲方支付该合同所列出之滞纳金。同时甲方还可以书面方式催乙方付款。如乙方逾期七日仍未依时支付楼价

欠款及/或滞纳金，甲方有权视乙方违约而作中途退房处理并有权终止该合同及本协议。甲方可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该合同及本协议，并报知_____市房地产管理机关备案后另行出售。乙方已付之楼价款由甲方按该合同第八条之规定扣除违约金及/或滞纳金，并于甲方将该商品房另行售予他人时，赔偿甲方因转售引致的损失后，退回乙方。转售如有盈余，则归甲方所有。乙方已付楼价款不足以支付违约金及损失赔偿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之权利。

6. 乙方应于甲方发出该商品房交付使用通知书之日起十四天内，按甲方指定的地点及方式付清楼价余款(若有)、滞纳金(若有)及其他乙方在该合同及本协议下应缴的款项，并接受甲方移交锁匙；否则甲方将有权根据本协议第5条收取滞纳金及/或违约金并安排处理该商品房，乙方不得对此提出任何异议。乙方并须向甲方负责因乙方逾期收楼而引致的任何损失及费用。收楼前如该商品房有未妥善之处，乙方不得藉此拒绝收楼。

7. 乙方缴清本协议第6条的款项后，应即办理领取该商品房锁匙的手续，甲方向乙方移交锁匙当天即视为乙方实际对该商品房收楼之日。如乙方于缴清该款项后十天内仍未办理该手续，视为乙方已实际收楼。

8. 在乙方实际对该商品房收楼后如该商品房被他人占用或遭受损毁或物业内部的设备、设施被破坏，概由乙方自行负责。

9. 如遇下列特殊原因，甲方可无须根据该合同所订定之日期将该商品房交付乙方，并可延期交付该商品房予乙方使用，而不用承担任何违约金及/或滞纳金。

(1) 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其他事故；

(2) 施工过程中遇到不能及时解决的异常困难及重大技术问题；

- (3) 其他非甲方所能控制的因素；
- (4) 承建商之延误；
- (5) 市政府配套设施及安装之延误；
- (6) 政府部门延迟文件之批准；
- (7) 图纸之更改；
- (8) 无法预见的意外事件；
- (9) 为执行当时政府的法规而引致的延误；
- (10) 供水、供电部门未能按时接通室内外的水电设施。

甲方应将延期原因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如有特殊需要或在不能预见的情况下，甲方须再度延期支付该商品房子乙方使用，甲方则须出示承建商有关文件及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方可再度延期。

10. 除甲方根据该合同或本协议之规定有权逾期交房外，如甲方逾期交付该商品房子乙方使用，由该合同或本协议规定的期限或经延期届满之日起至交付使用日止，甲方须按该合同第_____条之规定向乙方支付该合同所列出的滞纳金。但如果由该合同期限或依本协议第9条款经延期后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后，甲方仍未能将该商品房交付乙方使用的，即视为甲方违约。届时乙方有权在三十天内单方面以书面提出解除该合同及本协议，并报_____市房产管理机关备案。甲方应将乙方已付之一切款项、上述滞纳金及该合同第_____条规定的违约金在接获乙方书面通知后三十天内退付乙方(但乙方已付之律师费、公证费、交易费及乙方已向政府缴纳的税费概不获退还)，但乙方将不得要求其他赔偿。如乙方在三十天内未以书面解除该合同及本协议，则甲方每月应照以上方法，支

付滞纳金予乙方。

11. 甲方有权更改该商品房之图纸，如更改后该商品房面积不多于或不少于原出售面积之10%，乙方不得提出异议，但该商品房售价则因面积多少而增减。如少于或多于原出售面积之10%，乙方可选择接受新面积，而售价亦因面积多少而增减或在收到该商品房交付使用通知书后七天内以书面提出取消该合同及本协议，甲方将在收到通知书后十四天内将乙方所交楼价款无息退还(但乙方已付之律师费、公证费、交易费及乙方已向政府缴纳的税费概不获退还)，甲方亦可以将该商品房另卖予别人。有关该商品房建筑面积、建筑设计、装修规格及设备均以房产执照载明为准。该商品房之图纸及规划如有更改，以有关部门批准之图纸及规划为标准，不再通知。乙方不可提出异议。

12. 《房产执照》详列之面积与出售面积有差距的，差距在正负2%内时，互不补/退差价，超过正负2%之部分，甲、乙双方应当互相返补。

13. 甲方须根据该合同第五条款负责保修该商品房，但对因任何不可抗力或由乙方过失或其他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或改动或在保修期满后出现的问题概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保修之义务。如该商品房经乙方装修改变原状，甲方亦无须负保修之义务。

14. 乙方除按时缴付该合同及本协议规定之楼价款外，并同意在签订本协议及在接收该商品房之前，按政府部门和甲方及大厦管理公司之要求缴清契税、交易费及管理费、保证金等应付之费用。

15. 乙方在接收该商品房后，须承担该商品房的一切风险及负责支付该商品房的一切税费及/或其他费用。

(1) 改变该商品房的外观及结构；

- (2) 改变使用功能;
- (3) 设置工场;
- (4) 储存任何违禁品;
- (5) 在该商品房内加建任何部分和上盖。

如确需改变，乙方应取得设计之有关部门和房产管理之有关部门的同意，并办理相应的手续，且该商品房如有损坏应自费修缮。乙方因装修而影响该大厦的整体观瞻，甲方有权提议改变或终止乙方装修。因乙方擅自改变该商品房的外观及/或结构而损害了他人利益或者造成严重后果，所引起的法律及经济责任概由乙方完全承担。

17. 自本协议签订日起，乙方或其承让人应按政府有关规定缴纳该商品房土地使用费及其他一切应缴之费用及税项。

(4) 有权更改该大厦或其中任何部分之名称及编号，无须向业主负责任何因此而引起的损失、费用或开支。

19. 乙方在转让该商品房时，应于有关转让文件签署之日起立即就使用变化情况以书面通知管理人(管理人未收到通知前乙方要负责该商品房应支付的管理费用)。

20. 该商品房于交付后，由甲方委托之公司负责及实行统一管理。乙方理解并同意由甲方拟订的该大厦之管理公约为该合同及本协议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乙方必须在签署该合同及本协议之同时，与甲方签署该大厦之管理公约的承诺书。乙方的承让人必须签署该大厦管理公约之承诺书，同意无条件严格遵守所有该大厦管理公约之条款、规定及分担与管理该大厦有关的一切费用和税项而不得提出异议。

21. 乙方出租、转让、继承或抵押该商品房时，必须向房管部

门办妥合法手续。出租、转让、继承及/或抵押合约中必须载明受让人、租用人、继承人、抵押权人应当无条件接受大厦管理公约。受让人、租用人、继承人必须在和该大厦管理人签订该大厦之管理公约的承诺书中，方可占用该商品房。受让人、租用人、继承人向管理人签订承诺书之前的一切管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22. 乙方及其承让人必须根据_和当地有关的法律及政令按时缴交应缴付的地税及其他市政通讯、水、电费用。同时乙方及其承让人于入住时必须偿还甲方代垫付之水、电力、煤气、电话等之开户费、按金、表费等支出。

23. 如乙方更改通讯地址，必须以书面通知甲方。

24. 甲方根据该合同及/或本协议发出通知书予乙方(包括交付使用通知书)，如甲方根据其记录之乙方最后通讯地址，经邮局将通知书寄往乙方，在寄出48小时后，甲方可当作乙方已收到通知书处理。

25. 本协议为该合同的组成部分，有同等法律效力。

26. 本协议的订立、变更、解除、终止及诉讼均依照_法律、法令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并受其制约。

27. 本协议的附录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本协议书写及印刷之文字均具同等效力。

28.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产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可直接向有管辖权之人民法院起诉。

29. 该合同及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所在地房地产交易市场登记机关一份、公证机关一份。各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签约时间：_____

2023年瓷砖供应商合同 供应商购销合同合同(六篇) 篇二

供应商合作伙伴关系是企业与供应商之间达成的最高层次的合作关系，它是指在相互信任的基础上，供需双方为了实现共同的目标而采取的共担风险、共享利益的长期合作关系。以下是我为大家精心准备的：指定材料供应商合作 协议书范本3篇，欢迎参考阅读！

指定材料供应商合作协议书范本一

甲方：

乙方：

第一条、甲方乙双方合作品牌：

第二条、合作期限为期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战略合作方式

、甲、乙双方公司直接签署合作协议，建立合作关系；

、甲方应在同等质量、价格的基础上优先考虑乙方所供应的材料，同时乙方拥有甲方工程材料采购的优先权。

第四条：关于材料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金：元(大写：)。

、乙方向甲方交纳相应的产品质量保证金，合作满一年，如乙方的材料质量未出现问题的情况下，质保金于满一年后的一个月内存息返还乙方。

、乙方应当保证所供应给甲方的材料质量，乙方提供材料的同时，应当向甲方出示相关材料检测报告，并确保供应给甲方的材料为合格产品，供应前提供供应材料的样品两份做为封样。如果现场检测不合格，乙方并承担由质量问题的所有损失，甲方并扣留所有保证金。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工程需求，提供给甲方同一品牌、等级、规格的材料，乙方不得以其它品牌、等级、规格的产品冒充甲方所确定的材料。出现此类情况，甲方有权扣留保证金并更换供应商。以监理公司及现场工程部的书面文件为准。

第五条、产品价格

乙方必须要规范市场价格体系，保证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材料在同一地区内以统一的最低售价，乙方如有价格变动需提前一周时间通知甲方负责人，同时将该材料的最低价格提供给甲方(以传真件为准)，如乙方市场价格体系变动未及时通知甲方并影响甲方利益的，甲方所受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关于付款方式

、以每一个季度为准结算一次，每次结算材料款不得超过已供材料款的20%。

如提前遇上过年过节的结算节点，甲方优先考虑乙方的材料款结算，其材料款结算计入下个结算节点。

第七条：其他补充条款

第八条：协议生效及持续合作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协议附件作为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

、自双方签订本合作协议之日起生效。

、合作期满，双方可续签协议以继续合作，续签新协议时，本协议自动作废。

、合作期满，双方不再签订协议的，双方之间如发生销售(采购)行为的，仍可采用本协议内容。双方另有协议的例外。

第九条：关于纠纷

、若双方合作当中产生各种纠纷，应当由双方方代表人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成，可提请当地仲裁机构进行仲裁或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签公司章)： 乙方(签公司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指定材料供应商合作协议书范本二

甲方：（以下简称为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为乙方）

一、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与义务

3. 甲方负责给乙方定期办理结算，期限为三个月。

(二) 乙方责任与义务材料供应合同

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不同规格材料，并且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产品的检验报告和合格证书，以保证该材料是具有有效资质的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乙方提供的此类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产品标准。

3. 乙方须无条件对有质量问题的材料退、换货；

二、验收及质量保障

2. 乙方对所供材料必须提供下列质量保障：

1) 甲方及施工队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当场退换；

2) 施工时发现质量问题及时调换，承担所发生相关费用；

3. 发生质量问题纠纷时，根据国家相关材料标准解决。

三、结算

2. 协议存续期间，如甲乙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协议，必须提前30天通知对方，否则应赔偿对方相应赔偿金。

五、其他

1.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材料验收；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另行商定，并以附件形式纳入本协议；

4.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之日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指定材料供应商合作协议书范本三

甲方：（以下简称为甲方）

乙方： 山东新裕东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乙方）

一、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4. 甲方负责给乙方办理结算，协调乙方与客户、施工队之间的关系。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不同规格材料，并且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产品的检验报告和合格证书，以保证该材料是具有有效资质的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乙方提供的此类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产品标准。

3. 乙方应具备足够的营业场地及较强的资信实力；

4. 乙方须无条件对有质量问题的材料退、换货；

二、乙方所供材料(产品)种类、价格：

乙方所提供的材料价格、品种、规格、数量等必须符合施工预算与设计要求。

三、验收及质量保障：

2. 乙方对所供材料必须提供下列质量保障：

- 1) 甲方及施工队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当场退换；
- 2) 施工时发现质量问题及时调换，承担所发生相关费用；
3. 发生质量问题纠纷时，根据国家相关材料标准解决。

四、结算

2. 协议存续期间，如甲乙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协议，必须提前3天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赔偿对方相应赔偿金。

五、其他

1. 乙方可向甲方提供相应资质；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另行商定，并以附件形式纳入本协议；
4.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直至一(一)3条指定工程竣工。

备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2023年瓷砖供应商合同 供应商购销合同合同(六篇)

篇三

供货单位（简称乙方）：_____

根据《xxx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就材料配件设备的供货事宜与乙方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1、商品名称：_____；

2、产品规格：_____；

3、产品单价：_____；

4、商品数量：_____；

5、单品总额：_____；

6、总金额：_____。

1、本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2、上述合同总价已包括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出售合同项目的一切费用，主要包括合同货物、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及技术资料等费用。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__天内，乙方应交付合同货物，并完成安装、调试及培训，可交付甲方正常使用。

2、合同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位于_____。

1、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采用_____的付款方式支付合同款项，共计_____元。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全款。

(2)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开具本合同全额的_____%增值税发票并交付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按因乙方未出具增值税发票而导致甲方承担付款税金的_____倍。

(3) 乙方所开具的发票必须是签订合同单位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承担因发票原因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2、付款条件。

(1) 乙方保证所供产品的所有权无任何瑕疵，无任何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

(2) 乙方若到甲方用户及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处理有关问题时，以防止保证解决质量问题及技术指导服务，不得向其泄露有关供货渠道；价格等信息，否则甲方有权对此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停付乙方的全部剩余货款之索赔事件处理完毕，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乙方所供产品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并按时；按量供货。

(4) 乙方在每批货物交付后必须开具相应的正式发票，甲方凭正式发票支付货款。

1、除不可抗拒事故之外，乙方延迟交货应支付甲方违约金，每延迟_____日按合同总价的_____%计，延迟超过_____日，按合同总价的_____%计。如果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_____日后未能交货，甲方有权撤销合同，并且乙方仍须及时向甲方支付上述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迟付款时，比照_____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

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因乙方原因造成者除外。

2、如果合同货物有质量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规定，在取得甲方同意后，乙方负责维修、调换或退货，调换货物的质量，按本合同质量保证规定，质保期_____个月。如果合同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并不影响货物的使用性能的前提下，经甲方同意可将货物贬值处理。

3、如因乙方原因致使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对合同货物进行修理、更换或修改，并负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

4、一方违反有关合同知识产权及保密规定时，守约方有期限进行纠正，并追究其违约责任，按_____万元的倍数合理确定罚金，直至违约方完全落实纠正措施，消除影响为止。

违约方对守约方的损失赔偿应包括守约方因一个或数个第三方从违约方获得本合同知识产权或保密性信息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害。

1、材料运达到货地点后，甲方负责清点接货。如因包装不当造成设备质量下降或破损、缺件等，乙方承担质量责任。如运输部门造成的破损、缺件等事故，由乙方为主出面协调处理，甲方协助解决。

2、材料全部到达现场后，乙方应按甲方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进行开箱检验。如乙方不能按时到达现场，又无函电通知时，甲方有权开箱检验，并对缺件、质量损坏情况做出记录，乙方应认可并负责处理。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即行生效。

2、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都应严格履行合同，如出现问题应按照《经济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办理。

3、本合同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方式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20xx年xx月xx日

2023年瓷砖供应商合同 供应商购销合同合同(六篇) 篇四

长期供货合同范本

出 买 方：（以下简称“甲方”）法定代表人： ， 职务：

联 系 地 址： 邮政编码：

鉴于：

2. 乙方为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民事主体资格，且乙方愿意购买甲方生产或经销的产品并保证按照双方的约定及时向甲方支付货款。甲、乙双方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基于各自的真实意思表示，达成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 文字定义

1.1 本合同所称的“合同”、“本合同”均特指目前甲、乙双方签订之产品买卖合同，如涉及其他合同，则冠以该合同的具体名称。

1.2 本合同所称“甲方”，特指本合同第一页标明之出卖方。

1.3 本合同所称“乙方”，特指本合同第一页标明之买受方。

1.4 本合同中，任何当事人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2. 合同标的

2.1 产品概述

2.1.1 产品名称为： 牌 型号的 。

2.1.2 生产厂商为： 。

2.1.3 产品的计量单位和计量标准为： 。

2.2 产品质量

2.2.1 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约定之产品应达到的质量标准
为：

2.2.2 为证明其出售的产品符合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应在出售给乙方的所有产品上标注该产品经过出厂检验合格的标志或附有以标签、文件等方式制作的产品合格证，甲方承诺：该标志、合格证所称的“合格”，即表示该产品质量符合甚至高于本合同第2.2.1条约定的质量标准。

2.2.3 如甲方产品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标准，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赔偿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和因此导致乙方重新购买同类产品的合理差价、乙方因此需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相关间接经济损失。

2.3 产品包装

2.3.1 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约定之产品应具备如下的包装标准： 。

2.3.2 如甲方不能达到本包装的标准，应向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因此导致产品损坏、变质等减损产品价值的情况出现，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和因此导致乙方重新购买同类产品的合理差价、乙方因此需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相关间接经济损失。

2.4 产品数量

鉴于长期供货合同的特殊性，本合同产品数量以乙方的实际需要为标准，最终按照双方实际发生的数量结算。同时双方明确：本合同对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总的购货数量和每个月(或每个结算周期)的购货数量均没有要求和限定。

2.5 供货期间

本合同甲方向乙方供货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开始计算。本供货期间届满，本合同自动终止。

3. 合同价款及支付

3.1 合同价款

3.1.1 经双方协商确认，甲方出售给乙方的产品单价暂定为人民币 元/ 。

3.1.2 考虑到市场的变化和双方的利益，以及本合同确定的长期关系，双方一致同意，当本合同约定的产品的市场价格连续三个月上涨或下跌超过本合同约定单价的 %时，双方应达成补充协议重新确定单价并协商解决此前三个月已经结算

货款的追加或退还问题。

3.1.3 如双方无法就新的单价达成一致意见，则仍按照本合同3.1.1条约定的单价与市场实际单价之间差价的50%上涨或下调，但对于此前三个月的结算不再调整。

3.2 货款的结算与支付

3.2.1 周期

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乙方与甲方采取月结的方式结算价款，即以一个日历月为一个结算周期，每月的 日至 日为本结算周期的核对期和上一个结算周期的付款期。

3.2.2 结算

双方应在核对期共同就本结算周期发生的提货单、收货单、退货单等有效单据进行核对，核对一致后确定该结算周期内乙方实际收到的甲方货物数量，按本合同3.1条约定的单价计算该结算周期乙方应支付甲方的总价款。

3.2.3 付款

乙方在与甲方核对清楚并确定了该结算周期的付款金额后，于下一个结算周期的核对期内向甲方支付该货款。甲方应在乙方付款日前5日向乙方开具等额的正式发票提示乙方付款，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迟延付款的，按照日万分之二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金。

4. 交付

4.1 交付方式

4.1.1 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确认本合同约定之产品的交付方式为甲方送货至乙方指定的地点。具体程序为：乙方根据

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向甲方发出书面送货通知(传真、邮寄、专人送达均可)，送货通知应该记载明确乙方需要的产品型号、数量及送货时间，甲方在接到乙方的通知后应按通知的要求在乙方指定的时间内将乙方指定数量、型号的产品送到指定的地点。

4.1.2 甲方因送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4.1.3 在甲方将产品送达至乙方指定的地点之前，无论乙方付款与否，该产品的损毁、灭失等一切风险均由甲方承担，在乙方检验并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接收后，该风险始转移给乙方。

4.2 交付地点

4.2.1 乙方指定的甲方交付地点为： 。

4.2.2 如乙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改变送货地点的，以乙方向甲方发出的送货通知所实际记载的送货地点为准，如乙方在送货单上没有记载送货地址的，视为送货地址为4.2.1条指定的地址。

4.3 甲方向乙方交付产品时，应该由甲方或实际承运人向乙方提供送货的产品清单并留存一份给乙方保存。乙方接收人员在送货单上的签字或乙方在该送货单上的盖章行为，视为为甲方完成交付义务。但上述行为仅表明乙方接收了甲方发送的如该清单所列的数量、型号的产品，并不表示乙方已经检验完毕，乙方检验应该在检验期内进行。

4.4 甲方应按照乙方送货通知指定的期间向乙方履行交付义务。如甲方超出乙方指定的交付期日交付的，乙方可以拒绝接收，同时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包括乙方因此延误工期形成的罚款、损失以及临时购买其他替代产品的差价。

5. 检验及质量保证

5.1 在甲方将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按照本合同第4条的约定交付乙方后，乙方应首先即时对甲方送货的数量、型号进行清点、检查，并在甲方或承运人提供的送货单上签字。对于产品数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只按照实际接收的数量签收。对于产品型号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乙方有权只签收符合约定的部分，对不符合约定的产品由甲方负责调换，因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负责。

因上述情况导致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数量接收产品的，对未接收部分的检验期间顺延，且乙方有权仅就实际接收的数量付款。

5.2 乙方接收产品后，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及时对产品进行质量检验。乙方的质量检验仅限于对该产品的外观或明显质量瑕疵(如：损坏、变质等)进行检验。对于乙方检验后出现的该产品内在的、不宜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需依法在该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内承担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

5.3 双方经过协商一致确定检验期间为 日，自乙方收到甲方的产品之日起开始计算。乙方应当在检验期间内将产品的存在外观上或其它明显质量瑕疵的情形通知甲方。乙方怠于通知的，视为产品质量无外观上的或其它明显的质量瑕疵。

5.4 甲方保证向乙方出售的产品符合本合同第2.3条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确认出售给乙方的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 ，自该产品标明的出厂日期开始计算。同时甲方承诺乙方接收产品后，实际享受的质量保证期不低于 。乙方有权就自其接收之日起质量保证期已经不足 的产品要求甲方调换，因此发生的运输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5.5 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同意乙方扣留人民币 元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首先从乙方的应付货款中扣留。乙方扣

留质量保证金的，不属于逾期付款，不支付迟延履行金。质量保证金应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满 个月后支付甲方。

5.5 因甲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可暂扣尚未支付给甲方的货款用以抵偿其损失，或在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承担了相应的赔偿责任后再行支付甲方。乙方因本条所述原因暂扣甲方货款的，不属于逾期付款，不支付迟延履行金。

6. 退货

6.1 因甲方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退货并要求甲方退还全部货款。

6.2 对于乙方因甲方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而发生经济损失的，甲方在退还全部货款后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 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任何一条之约定，即视为违约。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2 本合同针对违约方的具体违约行为需承担的违约责任约定不明确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行为所发生的实际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包括守约方因此需要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

7.3 对双方都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事件”指一方无法控制的，致使该方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事件。

8.2 若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该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双

方应尽其最大可能减少损失。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无需对因不能履行或损失承担责任，并且不得视为对本合同的违约。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适当的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尝试恢复履行受影响的义务。

9. 通知

9.1.1 人工投递的通知，视为人工投递之日送达；

9.1.2 航空挂号邮寄，视为邮戳日期后第十天送达；

9.1.3 开递送达的通知，视为服务机构发出后第五天送达；

9.1.4 传真发送的通知，视为发送日后第一个营业日送达。

9.2 指定的通讯地址以合同开头所标明的联系地址为准，任何承租方更改通讯地址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通知则视为原地址有效，不得以联系地址变更为由主张没有收到对方的通知，对方发往原联系地址的通知视为已经送达。

10. 附则

10.1 合同的修改和变更：对本合同或其附件的修改只可通过经双方授权的代表签署中文书面协议进行。

10.2 可分性：本合同任何条款的单独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10.3 文字：本合同以中文签署。

10.4 完整协议：本合同包括其附件构成双方之间就本合同所涉事项的全部协议，取代双方之前就合同事项达成的所有口头和书面的协议、合同、谅解和联系。各条款的标题仅为便于参阅而设，不具法律效力。

10.5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下的权利是累积性的。除非法律另有明确规定，否则，这些权利应被视为可以并行不悖。

11. 其他

11.1 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之有效组成部分。

11.3 本合同的附件是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依其规定对合同双方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11.4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2023年瓷砖供应商合同 供应商购销合同合同(六篇) 篇五

供应链管理作为一种新型的竞争形式，已经得到国内外企业的高度认可，而供应商在供应链中的重要地位，使供应商管理得到了普遍重视，以下是本站小编为大家精心准备的：3篇供应商供货合同范本。欢迎阅读与参考！

乙 方：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8号科技京城东楼23层

协议签署地：上海市黄浦区

一、产品

甲方向乙方购买附件一所列产品，乙方保证该产品为原厂家生产，并符合

原厂家的质量和技术标准。

二、包装和运输

产品均采用原厂家出厂时的标准包装。如甲方有特殊包装需要，需在签署

本协议书时向乙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届时由双方另行协商新包装事宜。

产品由乙方运至甲方指定下列交付地点和交付客户(最终用户)。甲方同

意，乙方将产品运至下述地址即视为乙方向甲方交付货物。

交付地点：

交付客户：

联系人：

三、交付和验收

1、乙方承诺在 年 月 日之前将产品运至甲方指定的交

付地点，甲方或最终用户应接收产品。如乙方将产品运至交

货地址，但甲方或最终用户拒收产品，则自乙方将产品运至交货地址之日即视为产品交付。

甲方或最终用户(包括甲方或最终用户的工作人员)填写收货确认单，或者在乙方的物流配送单据上予以签字或盖章，即视为产品交付的完成。

2、甲方应在货物交付后 日内对产品进行安装验收或委托最终用户对产品进行安装验收。

如甲方或最终用户在上述时间内未对产品组织安装验收，则视为产品验收合格。

四、产品的保修

产品按原厂家标准保修。

五、货款及支付

1、本协议项下产品总价款为 。采用如下方式支付：

(1)本协议签署后 日内甲方向乙方付总价款的 %；

(2)交付产品前 日内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 %；

(3)产品交付后 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余款；

2、若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有权在不终止协议的前提下暂时中止交付货物，除非甲方向乙方交纳与迟延交付款项金额相同的保证金。

六、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生效。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书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合同章方可生效。

七、违约责任

若甲方未按时付款，则乙方有权向甲方主张违约金，违约金为日计未付款部分的0.1%。

若乙方未按时交货，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违约金为日计未交付产品价款的0.1%。

甲方应于乙方通知其提货之日起1个月内提货，如提货逾期，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同时，甲方预付款将作为违约金，乙方不再返还给甲方。

八、不可抗力

如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内乱、政府行为、原厂家原因等不可抗力导致协议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但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应视实际情况讨论协议是否继续履行。协议能够继续履行的，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协议义务；不能继续履行协议的，双方协商协议的解除。

原厂家遭遇不可抗力视为乙方遭受不可抗力。

九、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作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注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执行。

十、其他

1、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2、本协议其他未尽事宜均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送货单据、发运单据、提单、仓单及对帐单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协议签署各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一、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及金额

单价： _____ (元)

总金额： _____ (元)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_____

二、质量要求、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供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合同规定产品质量标准，并与供方样品相符，如与合同或者样品不符，需方须在两周内通知供方，在没有损坏的情况下，一月内可进行退、调货处理，由此产生得所有费用由供方承担。根据市场需要需方可进行调货，由此产生的费用有需方承担。

三、合作方式

根据双方互惠互利、实现供应得原则下进行友好合作，合作方式为：供方以正常价格提供给需方所需产品，需方在准备购货时，向供货方提出书面购货需求，并交纳定金_____%，供方及时进行备货，货物准备妥当以后，供方通知需方将余款_____%打到供方帐户，款到发货。需方首次进货，可先支付所需产品货款得_____%，剩余_____%在下次进货时付清。

四、权利和义务

供货方在保证此类产品质量的前提下，以优惠价格给需方供货；需方在合同期内不得通过其他渠道购入此类产品，同时为了维护市场得稳定，需方在销售产品时其零售价格上下浮动不得超过甲方规定零售价格的_____%，批发价格不得低于甲方给乙方的供货价格。

以上条款任何一方违约都将追究法律责任。

五、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 交由工商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

3. 向合同履行地法院起诉。

六、供方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货量而定)备货完毕,需方可以请供方代办运输,由此产生的费用由需方承担。

七、合同有效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方名称: _____

供方盖章: _____

供方身份证: _____

需方名称: _____

需方盖章: _____

需方身份证: _____

长期供货合同范本

出 买 方: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 职务:

联 系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鉴于:

2. 乙方为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民事主体资格,且乙方愿意购买甲方生产或经销的产品并保证按照双方的约定及时向甲方支付货款。甲、乙双方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基于各自的真实意思表示,达成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 文字定义

1.1 本合同所称的“合同”、“本合同”均特指目前甲、乙双方签订之产品买卖合同，如涉及其他合同，则冠以该合同的具体名称。

1.2 本合同所称“甲方”，特指本合同第一页标明之出卖方。

1.3 本合同所称“乙方”，特指本合同第一页标明之买受方。

1.4 本合同中，任何当事人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2. 合同标的

2.1 产品概述

2.1.1 产品名称为： 牌 型号的 。

2.1.2 生产厂商为： 。

2.1.3 产品的计量单位和计量标准为： 。

2.2 产品质量

2.2.1 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约定之产品应达到的质量标准
为：

2.2.2 为证明其出售的产品符合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应在出售给乙方的所有产品上标注该产品经过出厂检验合格的标志或附有以标签、文件等方式制作的产品合格证，甲方承诺：该标志、合格证所称的“合格”，即表示该产品质量符合甚至高于本合同第2.2.1条约定的质量标准。

2.2.3 如甲方产品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标准，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赔偿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和因此导致乙方重新购买同类产品的合理差价、乙方因此需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相关间接经济损失。

2.3 产品包装

2.3.1 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约定之产品应具备如下的包装标准： 。

2.3.2 如甲方不能达到本包装的标准，应向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因此导致产品损坏、变质等减损产品价值的情况出现，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和因此导致乙方重新购买同类产品的合理差价、乙方因此需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相关间接经济损失。

2.4 产品数量

鉴于长期供货合同的特殊性，本合同产品数量以乙方的实际需要为标准，最终按照双方实际发生的数量结算。同时双方明确：本合同对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总的购货数量和每个月(或每个结算周期)的购货数量均没有要求和限定。

2.5 供货期间

本合同甲方向乙方供货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开始计算。本供货期间届满，本合同自动终止。

3. 合同价款及支付

3.1 合同价款

3.1.1 经双方协商确认，甲方出售给乙方的产品单价暂定为人民币 元/ 。

3.1.2 考虑到市场的变化和双方的利益，以及本合同确定的长期关系，双方一致同意，当本合同约定的产品的市场价格连续三个月上涨或下跌超过本合同约定单价的 %时，双方应达成补充协议重新确定单价并协商解决此前三个月已经结算

货款的追加或退还问题。

3.1.3 如双方无法就新的单价达成一致意见，则仍按照本合同3.1.1条约定的单价与市场实际单价之间差价的50%上涨或下调，但对于此前三个月的结算不再调整。

3.2 货款的结算与支付

3.2.1 周期

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乙方与甲方采取月结的方式结算价款，即以一个日历月为一个结算周期，每月的 日至 日为本结算周期的核对期和上一个结算周期的付款期。

3.2.2 结算

双方应在核对期共同就本结算周期发生的提货单、收货单、退货单等有效单据进行核对，核对一致后确定该结算周期内乙方实际收到的甲方货物数量，按本合同3.1条约定的单价计算该结算周期乙方应支付甲方的总价款。

3.2.3 付款

乙方在与甲方核对清楚并确定了该结算周期的付款金额后，于下一个结算周期的核对期内向甲方支付该货款。甲方应在乙方付款日前5日向乙方开具等额的正式发票提示乙方付款，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迟延付款的，按照日万分之二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金。

4. 交付

4.1 交付方式

4.1.1 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确认本合同约定之产品的交付方式为甲方送货至乙方指定的地点。具体程序为：乙方根据

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向甲方发出书面送货通知(传真、邮寄、专人送达均可)，送货通知应该记载明确乙方需要的产品型号、数量及送货时间，甲方在接到乙方的通知后应按通知的要求在乙方指定的时间内将乙方指定数量、型号的产品送到指定的地点。

4.1.2 甲方因送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4.1.3 在甲方将产品送达至乙方指定的地点之前，无论乙方付款与否，该产品的损毁、灭失等一切风险均由甲方承担，在乙方检验并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接收后，该风险始转移给乙方。

4.2 交付地点

4.2.1 乙方指定的甲方交付地点为： 。

4.2.2 如乙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改变送货地点的，以乙方向甲方发出的送货通知所实际记载的送货地点为准，如乙方在送货单上没有记载送货地址的，视为送货地址为4.2.1条指定的地址。

4.3 甲方向乙方交付产品时，应该由甲方或实际承运人向乙方提供送货的产品清单并留存一份给乙方保存。乙方接收人员在送货单上的签字或乙方在该送货单上的盖章行为，视为为甲方完成交付义务。但上述行为仅表明乙方接收了甲方发送的如该清单所列的数量、型号的产品，并不表示乙方已经检验完毕，乙方检验应该在检验期内进行。

4.4 甲方应按照乙方送货通知指定的期间向乙方履行交付义务。如甲方超出乙方指定的交付期日交付的，乙方可以拒绝接收，同时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包括乙方因此延误工期形成的罚款、损失以及临时购买其他替代产品的差价。

5. 检验及质量保证

5.1 在甲方将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按照本合同第4条的约定交付乙方后，乙方应首先即时对甲方送货的数量、型号进行清点、检查，并在甲方或承运人提供的送货单上签字。对于产品数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只按照实际接收的数量签收。对于产品型号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乙方有权只签收符合约定的部分，对不符合约定的产品由甲方负责调换，因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负责。

因上述情况导致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数量接收产品的，对未接收部分的检验期间顺延，且乙方有权仅就实际接收的数量付款。

5.2 乙方接收产品后，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及时对产品进行质量检验。乙方的质量检验仅限于对该产品的外观或明显质量瑕疵(如：损坏、变质等)进行检验。对于乙方检验后出现的该产品内在的、不宜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需依法在该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内承担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

5.3 双方经过协商一致确定检验期间为 日，自乙方收到甲方的产品之日起开始计算。乙方应当在检验期间内将产品的存在外观上或其它明显质量瑕疵的情形通知甲方。乙方怠于通知的，视为产品质量无外观上的或其它明显的质量瑕疵。

5.4 甲方保证向乙方出售的产品符合本合同第2.3条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确认出售给乙方的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 ，自该产品标明的出厂日期开始计算。同时甲方承诺乙方接收产品后，实际享受的质量保证期不低于 。乙方有权就自其接收之日起质量保证期已经不足 的产品要求甲方调换，因此发生的运输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5.5 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同意乙方扣留人民币 元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首先从乙方的应付货款中扣留。乙方扣

留质量保证金的，不属于逾期付款，不支付迟延履行金。质量保证金应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满 个月后支付甲方。

5.5 因甲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可暂扣尚未支付给甲方的货款用以抵偿其损失，或在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承担了相应的赔偿责任后再行支付甲方。乙方因本条所述原因暂扣甲方货款的，不属于逾期付款，不支付迟延履行金。

6. 退货

6.1 因甲方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退货并要求甲方退还全部货款。

6.2 对于乙方因甲方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而发生经济损失的，甲方在退还全部货款后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 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任何一条之约定，即视为违约。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2 本合同针对违约方的具体违约行为需承担的违约责任约定不明确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行为所发生的实际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包括守约方因此需要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

7.3 对双方都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事件”指一方无法控制的，致使该方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事件。

8.2 若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该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双

方应尽其最大可能减少损失。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无需对因不能履行或损失承担责任，并且不得视为对本合同的违约。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适当的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尝试恢复履行受影响的义务。

9. 通知

9.1.1 人工投递的通知，视为人工投递之日送达；

9.1.2 航空挂号邮寄，视为邮戳日期后第十天送达；

9.1.3 开递送达的通知，视为服务机构发出后第五天送达；

9.1.4 传真发送的通知，视为发送日后第一个营业日送达。

9.2 指定的通讯地址以合同开头所标明的联系地址为准，任何承租方更改通讯地址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通知则视为原地址有效，不得以联系地址变更为由主张没有收到对方的通知，对方发往原联系地址的通知视为已经送达。

10. 附则

10.1 合同的修改和变更：对本合同或其附件的修改只可通过经双方授权的代表签署中文书面协议进行。

10.2 可分性：本合同任何条款的单独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10.3 文字：本合同以中文签署。

10.4 完整协议：本合同包括其附件构成双方之间就本合同所涉事项的全部协议，取代双方之前就合同事项达成的所有口头和书面的协议、合同、谅解和联系。各条款的标题仅为便于参阅而设，不具法律效力。

10.5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下的权利是累积性的。除非法律另有明确规定，否则，这些权利应被视为可以并行不悖。

11. 其他

11.1 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之有效组成部分。

11.3 本合同的附件是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依其规定对合同双方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11.4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2023年瓷砖供应商合同 供应商购销合同合同(六篇) 篇六

甲乙双方按照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_协议法》、《_建筑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协议条例》，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经过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条款，请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xx省委农场线路、配电室改造安装工程。
- 2、工程地点□xx省xx市xx区路。
- 3、工程内容：新建配电房1座，第一标段的全部电器设备及线路的电器材料和拆除部份。
- 4、开、竣工日期
 - (1)计划开工日期：
 - (2)计划竣工日期：
 - (3)计划总工期：

第二条：协议价款

- 1、本工程由乙方总承包，第一标段包干协议价 元。大写
- 2、在施工过程中，甲方负责供电部门和各用电户及居民户的协调工作。

第三条：付款方式

- 1、签订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三日内支付给乙方协议总价的 %。
- 2、第一标段改造通电后十五日内甲方付给乙方工程的全部款额。

第四条：工程延误期

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乙方不负责任：

- 1、因甲方要求进行施工更改和设计变更。

- 2、因线路路径不通畅。
- 3、因自然灾害、绵雨或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的工期延期。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给乙方提供施工方便和条件。
- 2、土地征用、青苗、树木、房屋拆迁等协调和赔偿工作由甲方处理和承担全部责任。
- 3、因甲方引起待工和新增加工程量应由甲方补给乙方的相应费用。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 2、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严格安全措施，若在施工期内因乙方引起人身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非乙方造成的事故，由责任方承担。
- 3、乙方应按供电作业的技术要求和规范进行施工，保证质量，按时完工。

第七条：

- 1、本协议请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未尽事宜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 2、本协议在通电后并且甲方付清乙方工程款后自行终止。
- 3、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电 话： 电 话：

银行帐户： 银行帐户：

开户行： 开户行：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